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 02-21757081
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法）字第 107003118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詹玉鳳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07）年 8 月 6 日啟用並生效；另本會原承辦人王振烱、翁意茹及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去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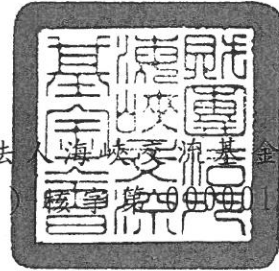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 **張小月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## 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
(107) 核字 第 0000 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  
(2018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  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詹文鳳

中華民國 107 年 ○ 月 ○ 日

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  
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  
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訴願。